

沈环辽中审字〔2025〕24号

关于辽宁澳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澳乔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澳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1号，拟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4694m²，主要从事淡水鱼饲料的生产。建设膨化饲料生产线2条、颗粒饲料生产线1条，2台1.7t/h的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一体化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以豆粕、菜粕、玉米酒糟粕（DDGS）、面粉和玉米为原辅材料，建成后年产膨化饲料50000t/a，颗粒饲料20000t/a。项目供水取自水井、供电当地电网引入，办公楼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饲料生产线（投料、粉碎、烘干、冷却、筛分）废气、卸料废气以及锅炉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反冲洗废水、软化水装置排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提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树脂、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废机油、废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工段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投料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粉碎和超微粉碎工序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管线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后由 25m 和 3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管线收集，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38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软化水装置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洁，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中间，并采用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控制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重新进入粉碎工序加工处理，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树脂、废

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专用固定油桶内，和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锅炉房、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